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8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樓1016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召集人

紀錄：申仲皓

肆、出席人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召集人

鍾興華
Calivat・Gadu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汪秋一
Tukung Sra委員

汪秋一
Tukung Sra

韋委員薇

(請假)

林委員玉芬

林玉芬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方委員珍玲

方珍玲

何委員麗娟

(請假)

毛喬慧
Mani・Lhkapamumu委員

毛喬慧
Mani・Lhkapamumu

吳委員永昌

吳永昌

陳委員坤昇

(請假)

王委員瑞盈

洪玲代

楊委員正斌

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Maljeveljev・Tiudjalimaw代

羅委員文敏

羅文敏

宋委員麗茹

蔡妙凌代

劉委員維哲

周錫蔚代

丁委員慧翔

潘季楓代

吳委員清潭

吳清潭

曾委員智勇

謝美蘭代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科員承祖

本會綜合規劃處

楊科長文華、陳專員天石、馬
職務代理人思婷、申科員仲皓

本會教育文化處

許科員凱雯

本會社會福利處

王科員文君、陳科員貞伶

本會經濟發展處

羅科長玉君

本會土地管理處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 Poicon 副處長

本會主計室

張科員勇翔

本會法規會

董專員維豪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江組員靜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何明輝
Alang·Galavangang 副執行長、
柯瑞美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除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計有報告案 7 案。

捌、確認本專案小組第 8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玖、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建議案號[8-3-1 案]、[8-4-2 案]、[8-4-3 案]、[8-4-4 案]、[8-5-1 案]、[8-5-2 案]、[8-5-3 案]、[8-5-4 案]、[8-5-5 案]以及[臨時動議第 2 案]等 10 案，同意解除列管；餘[8-4-1 案]、[8-5-6 案]、[臨時動議第 1 案]等 3 件列管案已列為本次報告案第 1 至 3 案。

拾、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 109 年度第 3、4 季規劃性別議題專案及專訪節目之執行報告。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處)

決定：

- 一、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8-4-1 案]。
- 二、原住民族電視臺第 1 季至第 4 季之執行成果列為年度專案報告。
- 三、針對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中策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之績效指標，請參酌委員的建議調整。

第 2 案

案由：106 年至 109 年原住民族貸款性別分析報告案。

(提案單位：經濟發展處)

決定：

- 一、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8-5-6 案]。
- 二、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建議推動執行。

第 3 案

案由：本會針對偏鄉部落設立社會住宅之可行性報告案。

(提案單位：公共建設處)

決定：

- 一、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8-5 臨時動議第 1 案]。
- 二、請參酌委員建議將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之統計資料做性別分析，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

第 4 案

案由：本會辦理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處室參酌委員建議充實自評表內容，於修正後本會另召開「研商會議」檢視考核資料。
- 三、請依限於 6 月底前完成上網填報，另於實地考核當日由各處室主管率性別聯絡窗口或熟稔業務者列席詢答，以爭取佳績。
- 四、針對加分項目，請各處室主管盤點推動之性平業務成果並提出。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辦理；成果報告請於 3 月底前，公告於本會網站。

第 6 案

案由：109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工作小組自主管理目標及措施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公共建設處再檢視「環境、能源及科技篇」之具體行動措施與預期目標、辦理情形是否有扣合。
- 三、 請權責處室參酌委員建議落實執行分工小組，並請綜合規劃處依照分工表確實辦理追蹤列管。

第 7 案

案由：本會 110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針對策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之績效指標，請教育文化處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議後調整。

拾壹、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本年 3 月 18 日本院性平委員拜會羅政務委員，其中姜貞吟委員關切若母親是原住民、父親是非原住民時，

須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才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似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虞，後續將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進行討論。爰此，於本次會議中先行提出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議：請本會相關業務單位就本議題先行研議，並於本會分工小組討論後，於下一次會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報告。

臨時動議第 2 案

案由：青年租金補貼之族群統計資料彙整，並專案報告。

(提案單位：何碧珍委員)

決議：請公共建設處住宅輔導科確認內政部是否有青年租金補貼的族群統計，並進一步分析，列為下次會議的報告案。

臨時動議第 3 案

案由：建議會議手冊資料會前儘早提供委員參閱。

(提案單位：何碧珍委員)

決議：會議手冊務必於開會前 3 天寄達給委員參考。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發言紀要

壹、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林春鳳委員：

大部分列管案件為 108、109 年度，很多進度都在掌控中且結案，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

除了列為報告案的部分，其餘先解除列管。

貳、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 109 年度第 3、4 季規劃性別議題專案及專訪節目之執行報告。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處)

何碧珍委員：

針對媒體部分應注意性別議題，避免呈現性別刻板、歧視。在推展過程中可利用檢視表(自評表)，表格的設計簡單即可，主要為提醒應重點避免、積極推動的事項，形塑一個價值、認知，並產生引導作用。

原文會柯瑞美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部分節目有外包或委製的廠商，會有製播規範、原則，每一集內容、大綱皆會事先檢視，與委製廠商討論過。若有不合法令、造成歧視或解讀錯誤者都會要求廠商改善。

自評表將再研議，這的確能在管理作業上提供協助。

汪秋一 Tukung Sra 委員：

是否有性別議題報導的整年度計畫？

原住民族電視臺是原民會推動性別業務能見度最高的平臺，建議每年列入小組委員會議的專題報告，檢視每年度執行情形。

原文會柯瑞美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今年度的內容如同方才報告，旗艦型節目、論壇型節目、廣播都會融入性別歧視、微歧視、同性議題在其中。新媒體中臉書、YouTube 直播的受眾較多，會固定在這些平台開放彈性地內容討論，並將性平的內容呈現出來。

主席提示：

原住民族電視臺第 1 季至第 4 季的執行成果列為年度專案報告。

林春鳳委員：

建議承辦單位考量作年度盤點與比較控管，但不要造成多餘的工作。

方珍玲委員：

媒體的內容是許多人關注的部分，媒體上呈現的訊息能讓許多人印象深刻。

簡報中提到「ITA 看世界」有兩集討論性別議題，相信在內容主題部分有嚴謹審查。不過要用積極正向的角度去看這些內容，或者是在選擇製播內容的時候可以從先進國家的角度來思考。例如女性考取駕照、男女共座在臺灣習以為常，但北歐的育兒、工作同酬等部分做得比我們好。

因此在製作專題的時候，從高一點的角度去檢視，臺灣已經做到的部分可不再強調，但學習先進國家在兩性議題上如何超越臺灣的現況，讓族人以更積極正面的角度看待這些議題。例如同工同酬部分，臺灣在亞洲地區表現不錯，但跟歐美相較仍有進步空間。

吳永昌委員：

針對製播策略部分，建議媒體在製作前，制訂有性別相關規範，就能避免製播的節目有觸犯性別議題之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蔡承祖科員：

原民會規劃節目涉及就業、人身安全及多元性別族群等性別平等議題，值得肯定，惟建議應聚焦於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議題，以達成院層級議題績效指標。

原文會柯瑞美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原住民族電視臺在議題選擇中先針對少數民族、多元族群，簡報中的沙國、玻國都是少數民族存在的國家，因此會呈現該國女權翻轉的報導；先進國家的概念與想法我們也會與時俱進，呈現在新聞內容中。

在製播準則中就有性別平等、兩性規範，每個製作單位都要遵守，並且未來會留意聚焦於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議題的報導。

何碧珍委員：

在原民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中策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的具體作法中，辦理或參與座談及研討會，這個會需要花比較多能量；而原住民族電視臺宣導性別平等報導及性別平等概念以逐年增加 1 則的 KPI，似過於容易達成。

以客家電視臺為例，其目標是 260 則。我覺得一年 365 天，至少 1 天 1 則。因此我們對於「則」的概念要先定義清楚，生活無處不性別，但國人的性別敏感度很多都還不夠，這就是我們要努力去培養的。

主席提示：

這個「則」的概念、定義，請基金會說明。

原文會柯瑞美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感謝委員的建議，原住民族電視臺一日的新製新聞，族語及華語大約 4 個節目、4 小時。而新聞內容多半穿插族語及華語，一小時最多 20 則新聞。

則的定義有「新聞」與「節目」的差別，新聞內容中會呈現性平議題的內容，在製播規範中有規定。KPI 的設定會再更仔細計算，目前是針對節目「集」數，新聞的「則」數會再計算出來。

新聞內容的性別議題原民臺有報導很多，目前在 KPI 計算僅呈現「整集節目」是性平議題的部分。KPI 的設定會再研議討論，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中達成目標，性別議題相關新聞的編採也會在未來加強。

何碧珍委員：

建議 KPI 的標準要仔細思考，如同方才答覆中提到 1 小時大約 20 則新聞，因此 KPI 設定 100 則也不為過。若 1 天 1 則其實不會太難，因為平時就要將性別議題融入製播規劃中，自然而然就會有成果。

主席提示：

感謝何委員的建議，我們之後再檢討 KPI 的設定，參酌委員的建議調整。

林玉芬委員：

文建站、原家中心以及各地方政府都會辦宣導活動，若可行，建議能將版權借給它們一週或一個月來播放，達到廣為宣傳的效果。

原文會柯瑞美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版權基本上開放給需要的機關單位申請提供，在原民臺 YouTube 或官網皆有新聞連結可以隨時觀看。若需要部分特輯，機關單位可以行文或致電原文會，我們會提供檔案；若為國外的媒體版權就要再討論。

主席指示：

感謝原文會的簡報以及委員們的建議、肯定，並請原文會參考委員的建議落實執行。

本案洽悉，並解除列管 8-4-1 案。

第 2 案

案由：106 年至 109 年原住民族貸款性別分析報告案。

(提案單位：經濟發展處)

何碧珍委員：

從簡報中看出布農族、賽德克族、鄒族、雅美族的貸款案件比例都超出人口比例，可見布農族有生意仔的遺傳因子，因此數據中能夠針對各族提供不同的協助與處理。

經辦的金融機構有 228 個，其中以農會居多。在部落中儲互社的影響滿大，不知儲互社是否符合核貸合作的規定？若有，對族人而言便利性、親近性更高。目前核貸的男女差異不大，並且有逐年趨近。建議在金融機構授信 5P 原則的審核機制中，檢視女性貸款的審核機制與男性是否相同。

還款分為 7 年或 15 年，目前仍無法知道最後還款情形。這份報告若能夠將分期還款狀況異常的資料再彙整，報告內容更加完整。

經發處羅玉君科長：

目前本會有跟儲互社合作推動個人消費週轉貸款與創業貸款，因儲互社資料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擁有，若以沒列入本次報告中。

在貸款要點中有提及最後核貸權利歸屬銀行方，日後本會進行銀行訪視時將建議金融機構能夠在核貸時融入政府的性平政策。

關於核貸的齊頭式平等部分，以 109 年度為例，雖然女性的申請件數少，但是核貸比率高於男性。還款比率的部分，我們會再研究納入未來的分析參考。

何碧珍委員：

跟金融機構逐一拜訪有點費心，可以向金管會接洽協商，由該會主持召開會議討論能夠更省時。

汪秋一 Tukung Sra 委員：

從報告中年齡、教育、族群等分析，難以看到與性別的關聯。其中報告結論中提及交叉分析的結果與性別尚無具體顯示結果，這可能與統計方式有關，建議請統計學家協助。

林玉芬委員：

無法申貸的原因是否能夠統計出？原保地是否能夠作為擔保品？

經發處羅玉君科長：

無法申貸的原因屬個資由銀行保存，難以取得，經瞭解普遍因為族人的信用問題居多，這部分經發處有宣導政策推廣重視信用。

金管會有金融普及 6 年計畫，該會將派金融研訓院的老師至原鄉部落進行金融教育宣導，讓族人能夠就近建立信用觀念。

林玉芬委員：

貸款前如何與銀行打交道也是重要的課程。

經發處蔡妙凌副處長：

107 年度起就有「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由原民會作保證人。其中也有以原保地作為擔保品，但是原保地的價值偏低。

主席提示：

原保地限制買賣非原住民族，所以流通性限縮，這也是政策的目標，不希望保留地被隨意買賣。所以原民會以信用保證的政策，能夠協助達到貸款金額的 9 成保證。

何碧珍委員：

這份報告中缺了貸款的使用的業別，這個內容對於未來政策會有許多幫助。若在部落中針對水土保持、環境維護、部落照護，不分規模大小的營業方式，要有政策去鼓勵他們。貸款的統計中若有整理出行業別，輔以原民會要推展的政策，給予他們更寬鬆、積極的貸款條件，能夠實際給予有心要發展的青年支持。

主席指示：

以上感謝各委員的肯定，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們的建議。

本案洽悉，同意解除列管[8-5-6 案]。

第 3 案

案由：本會針對偏鄉部落設立社會住宅之可行性報告案。

(提案單位：公共建設處)

何碧珍委員：

部落中有閒置的房屋，不用重建，採包租代管方式也不錯。居住問題是現代年輕人普遍煩惱的議題，要回部落先要有工作的機會，房屋仍是其次。

居住的問題是原民會需要重視的面相，各機關都在爭資源。上個月我在臺北市都發局的會議中有提到，青年租金補貼中有許多統計資料，族群統計必須呈現。且因為僧多粥少，有許多申請案沒有被核可，但不合格貸款的統計中只有年齡，沒有族群的統計。

原民會需要針對族人在各縣市分布的人口數量清楚盤點後，去跟正在興建社會住宅的縣市洽談並爭取比例。各縣市內部已在爭取資源，而我覺得中央也要有所行動。

這個議題能夠再繼續深入思考，探討部落如何吸引人回鄉，而住宅、工作機會都是影響人返鄉的障礙，才會特別提出。

主席提示：

感謝委員的用心，本會近年與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取得與建築合法化的業務推動有合作平台，每半年開會一次。土地管理處針對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公有土地，也在推動整理後規劃為建築用地。

何碧珍委員：

上次參加原民會與衛福部的長照會議中有討論到，一些想要在部落設置長照機構，但找不到。有部分長者無法到文健站接受服務，我覺得可以思考這樣的請求，如何去解決。

社福處羅文敏處長：

長照服務本會與衛福部的合作分為 2 部分，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屬於衛福部的職責。本會在長照 2.0 的目標為 55 個長照分站、85 個日照服務、220 個家庭托顧站，皆有土地、建物的問題，但是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即可處理。

較多的問題在於地方政府申請時沒有引用到這些相關法令，需要再留意。其中家庭托顧是屬於較小機構，可以活用公共設施，例如教會、廢校、舊派出所。總結，建物的問題衛福部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經處理。

林玉芬委員：

在審核貸款的部分，各縣市有依人口比例來分配嗎？另外，建構的部分，只能在蓋好第的 2 年還能申請，若件數太多被排擠，在第 3 年就無法提出申請。建構的件數是否能夠增加？

公建處周錫蔚簡任技正：

有依人口比例初步分配，所以花蓮、臺東、屏東金額都比較多。建構有申請的兩年內規定，本會每年 10 月會做第 2 次核定，因此縣政府若仍有受理的需求，可再申請第 2 次核定補助。

修繕案件亦同，每年度有 2 次核定，補助金額調增仍在法治的程序，由 10 萬元增加為 11 萬元。

林玉芬委員：

建構、修繕是 5、6 月期間第 1 次申請，民眾要怎麼知道何時第 2 次申請？

公建處周錫蔚簡任技正：

剛剛提到若件數比較多，縣府會先審查，若超過能夠補助的件數，原民會將請縣府提報需要新增的經費，在每年 10 月進行第 2 次核定。

林玉芬委員：

申請的時候需要檢具所得證明，花蓮縣政府要求需要檢附當年度的所得證明，但當年5、6月才剛申報完，無法就近至鄉公所申請。建議可以開放以前一年度的所得證明申請，或簽同意書讓機關調資料，否則長者們要遠從部落到稅捐稽徵處申請資料，常發生交通事故。

公建處周錫蔚簡任技正：

正研議如何簡化程序，讓族人能夠更便利。例如新北市跟部分直轄縣市就有做到，會將案例提供給花東地區機關分享。

何碧珍委員：

青年租金補貼是近年政府的重大政策，原住民族在臺北市的居住人口很多，但臺北市政府不清楚申請的人數，因為統計資料中缺少族群分類。建議原民會能夠確認一下，因為申請表格是內政部的制式表格，裡面就沒有族群欄位，他們就不會去填寫，所以無法得知申請租金補貼的原住民人數有多少。

公建處周錫蔚簡任技正：

內政部的租金補貼有系統可以取得資料，我們有要求將原住民族身分盤點出來。

何碧珍委員：

租金補貼政策很適合進一步做統計分析，因為臺北市女性人口居多，都發局表示申請人中女性比男性多，但被拒絕的人數是男性的2倍，這有強烈的性別需求呈現，建議租金補貼中能夠花心思了解原住民族的申請狀況，若跟住在都會區的人口分布有落差，可加強相關宣傳使用這資源。

主席提示：

感謝委員的建議，請業務單位參考，在推動政策時加強宣導。

汪秋一 Tukung Sra 委員：

我知道會內有居住狀況的調查統計，包含居住狀況、申請建構、修繕、租金補貼，建議有性別統計，作為未來改善不同性別居住權的問題。

公建處周錫蔚簡任技正：

若屬會內建構、修繕補助統計的資訊都能再區分出性別分析。

主席提示：

請參考委員建議做性別分析，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依據。

本項為 8-5 次會議列管的臨時動議第 1 案，本件洽悉，解除列管。

第 4 案

案由：本會辦理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林春鳳委員：

首先肯定今年自評分數突破歷年極限，但還是太過客氣，凸顯出原民會內斂。

針對幾個項目提出改善，我們的表現很好，但整理出的資料卻有點卻步。

第一個是基本項目的部分，「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推動性別平等」這個項目總共 13 分，僅拿到 5 分，可能針對這項目在作為上有誤解。

我們原家中心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每年都在辦性平的課程，不只是對內部社工的性平觀念改善，在部落社會安全網、受暴婦女、個案輔導也都算是民間團體的範疇。所以這個地方只得 5 分，可能是資料的疏漏，希望能夠補回來。

跨機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平的情形，有很多的原民處跟本會也有關聯。每個原民處(局)會向原民會申請公彩業務，每個公彩業務在推動前通常有納入性平宣導。

龐大的文健站在各地方政府有專管的組織、人力，包括聯繫會議，這是跟地方政府密切連結，其中性平的概念、關聯可在這發揮。

地方政府也有性平考核，原民處(局)的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除了性平議題，也有跨層級文化交叉歧視預防的工作。

部落大學在自評中也沒有提及他們發揮的作業。所以我覺得這項目一定要拿滿分，要將成果爬梳出來。

CEDAW 的辦理情形，除了 24.25.26.27.32.33 點暫行特別措施辦理情形，還有其他點次的辦理成效，需要多琢磨。CEDAW 第 14 條對於我們部落、文化、偏鄉，都是能夠發揮的強項，這部分配分 7 分，原民會可以突破。

性別主流化中，性別分析最主要將過去的統計拿出來應用，原民會可能沒有將範圍擴大。我們對於文健站照服員的人力有做性別分析，對參與的長者也有做

性別分析，分析完之後我們有做男性參與的情形，而且有找出策略。這項目不可能只拿一半分數，是不及格。從我看來，可以拿到滿分。

性別影響評估，每年都有在做，這項目一半分數都沒有拿到，這樣也代表原民會委託的委員也不及格，可再爬梳。

決策參與部分的分數也是很客氣，其中原文會性別比例沒有達成，需要有所作為。例如下次甄選時鼓勵女性參與，讓性別比例能夠達標。

主席提示：

感謝委員的提點，原民會有許多成果，可是各業務單位在彙整資料時沒有考量到。尤其在基本項目中鼓勵民間私部門的部分，社福處、教文處、經發處可以再爬梳資料。感謝委員對原住民族業務的深入了解，並在本會中長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幫忙很多。

何碧珍委員：

我覺得要搶分的話，應放心力將資料收集好，分數一定不僅只如此。

在決策參與項目，許多部會能夠拿滿分，算是送分題，可是原民會仍在掙扎中。

我覺長官要努力處理，任一性別比例在行政院9成多的委員會已經達成。

進用女性主管比例、簡任人數沒有得到分數。原民會的女性應該也是很多，不知簡任跟升任是否有關係，長官可能要關心一下。如果決策參與項目能夠拿多一點分數，再將前面委員提到的建議內容調整進來，得分超過90分應該是沒有問題。

主席提示：

自評在6月底上網填報之前仍有調整空間，4月上旬針對委員的建議內容修改及檢討，徹底地爬梳前2年的成效。5月上旬我們會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資料，仍有一段時間，各處室在場的主管們請將委員們寶貴的建議再強化。

林玉芬委員：

每個鄉鎮公所，每年皆有政策宣導，皆有1節性別平等議題的課程，這個可以整理進原民會的成果中。

主席提示：

鄉鎮公所每年都有基本設施維持費的補助，可以融入跨地方政府協助的項目中。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蔡承祖科員：

原民會在 108 年的考核部分表現不錯，遺憾的是在加分項目沒有提供相關成果，建議本次 110 年度考核能夠提出相關的創新表現及說明積極爭取佳績，若跟考核指標有疑慮，歡迎跟本處請教。

主席指示：

針對加分的項目，請各處室主管思考，並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再予調整執行內容，以爭取佳績。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林春鳳委員：

肯定綜規處整理出的指標及成果，這也會是原民會未來推動的議題。

「編制具有原住民性別平等意識之族語多元教材，利用網路媒體管道，提供族人與一般國人習知具原住民族性別平等相關傳統知識管道」這部分內容我覺得不太清楚。這部分需要留意，各族之間的文化對於性平角色的詮釋，具有語言用語的差異。

我們要將層級的定位定義清楚，才會有具體成果，也能成為文化傳承重要的資料。

不同族群的性別角色分工是已經做過的議題，而族語連結性別平等能夠更具有文化價值。

主席指示：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請教文處、語言發展基金會可以深入檢討，更細緻地規劃。

將語言與性別平等議題結合，具有加分作用，且呈現族群的主體性。

本件洽悉，並於 3 月底前公告網站周知。

第 6 案

案由：109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工作小組自主管理目標及措施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林春鳳委員：

在性平綱領計畫一覽表中的目標與措施部分，目前「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的目標與措施皆為 0，似無選項。我建議著重原住民族的人口、性別分配、年齡，分析原住民族人口的消長。每年做比對，可作為幼兒、保健、長照的政策參考。

何碧珍委員：

報告提到的辦理情形都符合甚至有超前，展現大家的努力。

在「環境、能源及科技篇」原民會的推動措施著重在不同社區、部落中女性參與災害防治的角色，但預期目標、辦理情形沒有扣合具體行動措施。原民會有其他的具體措施及作很多的努力，建議再思考、爬梳是否有其他政策符合。

主席提示：

建議公建處再檢視，讓本會的推動措施與預期目標扣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蔡承祖科員：

補充說明本處刻正進行綱領研修，並將於下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頒修正，屆時將邀請性平會委員及部會修正推動計畫，未來綱領朝向提綱挈領方式修正，而現有綱領將會成為新綱領之補充資料。請原民會後續可參考修正本案自主管理目標與措施，如關注偏遠山區婦女等不利處境族群相關權益等議題。

汪秋一 Tukung Sra 委員：

多數分工小組沒有如期召開會議，建議依業務需要辦理會議。藉此幕僚單位能夠定期彙整相關資料，並請委員們提供意見。

主席指示：

感謝委員建議，各分工小組落實工作執行並定期開會，成果內容將更細緻與豐富。請各業務單位落實推動，並請綜規處依照分工表辦理追蹤列管。

第 7 案

案由：本會 110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何碧珍委員：

針對策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之績效指標，若基金會思考好，建議在這案中一併調整。

主席提示：

這部分請教文處研議，目前計畫文字中的 5 則可能是指節目型，而一般的報導可能數量就會比較多，可以依照委員之建議區隔。

參、臨時動議案

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本年 3 月 18 日本院性平委員拜會羅政務委員，其中姜貞吟委員關切若母親是原住民、父親是非原住民時，須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才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似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虞，後續將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進行討論。爰此，於本次會議中先行提出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林春鳳委員：

「原住民身分法」通過後，對於原漢通婚的人產生影響。我也是原漢通婚，女兒目前從母姓，給予母親一種擁有權。在原漢通婚的狀況中，原住民族女性與漢族男性通婚的比例較高。如此在傳統主流社會從父姓的體系中，身分法具有對原住民族文化、女性的尊重，並非帶來不利，而是無形的保護。

綜規處陳天石專員：

原住民身分法制定時，立法委員也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強調文化的要素在原漢通婚的家庭中要特別呈現。

首先，弱勢民族在強勢主流文化中沒有凸顯自身文化，主體性會容易失去。

再來，身分法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只要透過將孩子改姓的方式就能取得原住民族身分，比民法的規定走在更前面，讓孩子能夠從母姓。

實務上有許多案例，夫妻離婚後，母親來電諮詢，想要將孩子改母性，但前夫不願意。若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母親，即可透過原住民身分法單方面決定。

姓氏在漢文化是表彰血統，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亦同。尤其是泰雅族、阿美族親子聯名制，表彰血統來源。透過姓氏表彰個體屬於哪一家的人，可能因此享有宗祀權、派下權等等。因此原住民族身分法的設計，與其說是從母姓，倒不如說是尊重原住民族使用漢名制的現況，若不以回復傳統名字表彰認同，可用從姓的方式。

建議可參考 2 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752 號判決、106 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訴字第 2 號。依照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跟公政公約等規定，若硬要用漢姓而不從具傳統名字，反而是以漢族思維看待原住民族文化。

主席提示：

方才同仁的說明，原住民身分法讓家庭能夠自由選擇姓氏，跟性別較無關係，主要為取得原住民族身分。

臨時動議第 2 案

案由：青年租金補貼之族群統計資料彙整，並專案報告。

(提案單位：何碧珍委員)

何碧珍委員：

建議確認內政部是否有青年租金補貼的族群統計，可以請住宅輔導科彙整，如申請狀況、核可情形、縣市分布、族群狀況，可以比照方才報告的貸款分析，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若居住都會原住民族女性的數據有落差，這是我們可以加強宣導的切入點。

主席指示：

列入下次會議的報告案。

臨時動議第 3 案

案由：建議會議手冊資料會前儘早提供委員參閱。

(提案單位：何碧珍委員)

何碧珍委員：

手冊資料其實整理地不錯，但建議能夠事前寄給委員參閱，才能夠讓委員能夠會前儘早消化內容。相信能夠改善，並請相關幕僚單位也配合資料彙整作業期程。

主席指示：

感謝委員建議，下次會議務必提前於開會 3 天前讓委員收到會議手冊。